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注销三级子公司神农架传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2年8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设立三级子公司神农架传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神农架文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农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神农”）出资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0%；神农架林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神农架城投”）出资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

神农架文旅原拟作为投资神农架龙降坪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的项目公司。因公司战略调整决定不再投资开发该项目，现神农架文旅处于停止经营状态。根据年初制定的产业整合计划，经江苏神农与神农架城投协商一致，决定清算注销神农架文旅公司。

董事会认为：注销三级子公司神农架文旅，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符合公司“清产核资，加强主业”的战略规划。本次注销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亦不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注销三级子公司神农架文旅。

详见公司于同日另行发布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三级子公司神农架传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0）。

二、《关于增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认购北方信托增发的股份，与北方信托签署《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北方信托每 10 股增发 1 股、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的定向增发方案，按公司 2013 年末持有北方信托股权 54,395,122 股，持股比例 5.43% 为基准，以现金方式增资共计 5,439,512 元。若增资成功，公司持有北方信托股份将增至 59,834,634 股。

董事会认为：此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收益，降低和防范公司参股公司潜在风险。且出资来源是北方信托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会给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本次公司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北方信托增发股份，低于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74 元（稀释后每股净资产 2.49 元），此次投资的定价公平、合理。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马恩彤女士、马军先生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同日另行发布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91）。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财政部在本年度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七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以上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起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见公司于同日另行发布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2）。

四、《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融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投资和经营计划，并结合目前公司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在 2014 年度已审批融资额度 130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融资额度 20 亿元，即年度对外融资总额度增为 150 亿元，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性租赁和其他融资方式等。

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相关法律文书，以及签署与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将在 2014 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本事项须经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此次组织架构调整，增强了投资管理、企业内控、法务等职能，有利于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完善管理流程、提高综合营运水平。同意公司本部组织架构调整。

六、《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决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另行发布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93）。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2 月 4 日